

## 关于廉江创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手机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创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创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手机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创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手机膜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881-04-01-997737）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民心路9号3幢（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52.245秒，北纬：21度39分15.194秒），项目于2021年建成投产，于2025年5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46.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3683.02m<sup>2</sup>，项目年产手机膜8000万片，主要生产工艺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玻璃胚片→开料→精雕加工→扫光→钢化→超声波清洗→丝印→贴合→包装→成品。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7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丝印、烘干、喷油、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等。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投料工序在厂房内，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负压收集投料粉尘，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2）项目使用由供应商调配好的水性油墨，废气产污工序均位于密闭无尘车间，丝印、烘干、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油废气经密闭车间换气系统收集进入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20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3）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加盖密闭，厂区周边加强绿化，恶臭呈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的较严值（70 mg/m<sup>3</su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sup>3</sup>），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

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须主要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要求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切削液配置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集水+pH调节+混凝+沉淀+污泥干化+砂滤”，处理规模为8m<sup>3</sup>/d)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要求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3)扫光工序废水经设备自带循环沉淀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4)生产车间地面不冲洗，设备采用干式清洁，无冲洗废水产生。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绿化阻隔及墙壁阻隔、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25343 t/a（其中有组织为 0.05333t/a，无组织为 0.2001t/a），无组织颗粒物 0.0004 t/a，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